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公司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和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8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而定。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的书面通知，二人因误将端午假期当作正常交易日，分别在 2020 年 7 月 7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了 20 万股、18.9 万股公司股票。上述两项竞价交易的发生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可于 2020 年 7 月 9 日 -12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分别减持不超过 80 万股公司股票）提前了 2 个交易日。黄建联先生和黄清松先生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并就本次误操作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二人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额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本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黄建联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7 日	119.06	200,000	0.0846%
黄清松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7 日	123.25	189,000	0.0800%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的操作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误操作系二人误将端午节假期当成交易日，比原定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提前 2 个交易日实施了竞价交易减持。黄建联先生、黄清松先生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本次减持份额亦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额度。

2、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稳健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始终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也将进一步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公司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84%），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而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黄建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570,1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黄建联先生按照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600,000 股，约占总股本的 0.2538%。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黄建联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告知函》。2020 年 7 月 7 日，黄建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46%。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收盘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建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70,150	1.93%	IPO 前取得：4,570,1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建联	800,000	0.3384%	2020/7/2~2020/7/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0.54-119.06	90,136,000	已完成	3,770,150	1.59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因黄建联先生误将端午假期算作正常交易日，在 2020 年 7 月 7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了 200,000 股公司股票。上述竞价交易的发生比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可于 2020 年 7 月 9 日 -12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00,000 股公司股票）提前了 2 个交易日。黄建联先生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本次减持数量亦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额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9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简称：17 世茂 G1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简称：17 世茂 G2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简称：17 世茂 G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 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23	世茂股份	2020/7/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单位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出席人身份证、能证明出席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相关资料同上）；

4、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00-4: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办法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 55 号上海世茂大厦 7 楼；

2、邮政编码：200122；

3、联系电话：（021）20203388；传真：（021）20203399；

4、联系人：俞峰。

（二）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简称：17 世茂 G1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简称：17 世茂 G2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简称：17 世茂 G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刘赛飞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刘赛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赛飞先生在辞去董事、总裁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刘赛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简称：17 世茂 G1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简称：17 世茂 G2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简称：17 世茂 G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751,168,26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75,303,747.8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6 元。

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4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6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203388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简称：17 世茂 G1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简称：17 世茂 G2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简称：17 世茂 G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凌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吴凌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吴凌华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0-047 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

吴凌华先生简历

吴凌华先生，47 岁，南京大学经济法硕士，现任公司总裁；历任公司副总裁，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商业地产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华润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9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58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46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 12.58 元 / 股调整为 12.46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明阳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7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明阳转债”，转债代码“113029”。明阳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简称“明阳转股”，转股代码“191029”。明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2.66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为 12.58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0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 2,339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222 元 / 股。

在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有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 2,339 万股调整为 2,334.04 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明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明阳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 为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times K)/(1+K)$的调整公式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12.58 元 / 股，增发新股价 A 为 5.222 元 / 股，每股增发新股率 K 为 1.69%（23,340,400 股 /1,379,730,303 股，以 2020 年 7 月 6 日的总股数 1,379,730,303 股计算），因此“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 12.58 元 / 股调整为 12.46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明阳转债 2020 年 7 月 9 日停止转股，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8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 $P=(P0+A\times K)/(1+K)$调整，即“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 12.58 元 / 股调整为 12.46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7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34.04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共计 220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 2,339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222 元 / 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首次授予”）。

在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有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由 2,339 万股调整为 2,334.04 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沈忠民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120	5.14%	0.09%
张启应	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120	5.14%	0.09%
王金发	董事、首席行政官	120	5.14%	0.09%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62	2.66%	0.04%
程家晚	副总裁	60	2.57%	0.04%
鱼江涛	副总裁	60	2.57%	0.04%
杨 璞	副总裁	20	0.86%	0.01%
张忠海	副总裁	50	2.14%	0.04%
王冬冬	副总裁	40	1.71%	0.03%
易菱娜	副总裁	20	0.86%	0.01%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60	2.57%	0.04%
小计		732	31.36%	0.5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209 人）		1,602.04	68.64%	1.16%
总计		2,334.04	100.00%	1.69%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上述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比例依据授予时的股本计算。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21 号），根据该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普通股 23,340,4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22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21,883,589.69 元（含 4 名员工多汇入出资款共计 20.89 元）。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21,494,249.2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89,340.40 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23,340,4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8,153,849.29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34.04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为 1,379,726,97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379,726,970 股增加至 1,403,070,861 股（该股本包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增发股数 23,340,400 股，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之间转换的 3,491 股）。

控股股东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426,990,830 股，持股比例为 30.43%，较授予登记完成前减少 0.5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6 月 30 日）	该变动期间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2020 年 7 月 7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980,055	-	23,340,400	478,320,4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4,746,915	3,491	-	924,750,406
总计	1,379,726,970	3,491	23,340,400	1,403,070,861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21,494,249.29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首次授予日为 5 月 20 日。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334.04	15,194.60	4,616.42	5,697.98	3,007.26	1,477.25	395.6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